



建筑物消防维保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5130106

采购单位：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磋商采购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四、磋商	11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2
六、签订合同	13
七、质疑	13
八、其他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4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评分标准）	16
评审办法正文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6
一、采购需求	26
二、技术要求	26
三、其他要求	32
一、封 面	34
二、磋商响应函	35
三、磋商响应一览表	3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五、授权委托书	38
六、供应商资格材料	39
1、供应商基本情况	39
2、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表	40
3、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42
4、近年财务状况	43
5、供应商信誉情况	44
6、其他资格资料	47
七、技术偏离一览表	48
八、商务偏离一览表	49
九、明细报价文件	50
十、技术文件	50
十一、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建筑物消防维保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GXCZ-C-25130106)

项目概况

建筑物消防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栋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CZ-C-25130106

项目名称: 建筑物消防维保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对体育馆、东六、东七、东八、东九学生公寓、西四学生公寓(建筑面积约 61790 m²)建筑物内的相关消防设施进行专业维保, 使其运行正常。按照上级单位要求, 对体育馆、西四学生公寓(建筑面积约 36693m²)开展年度消防检测, 并开具检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 1 年, 服务期间合同签署采用“1+1+1”模式,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最多续签 2 次, 最长服务期为 3 年, 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具体时间签订合同后与采购人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在以上网站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本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无效,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审过程文件一并保存)。②供应商应符合消防

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条件并已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栋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持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获取采购文件。或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619092287@qq.com 获取。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栋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栋 6 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46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7-87762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 22 号丽江龙城 1 栋 6 楼

联系方式：张宇翔、郭庆、刘志林 15072342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翔、郭庆、刘志林

电 话：15072342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同第一章“采购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采购项目名称	同第一章“采购项目概况”
2.2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采购项目概况”
2.3	质量标准或要求	同第一章“采购项目概况”
2.4	采购预算	同第一章“采购项目概况”
2.5	实施周期	同第一章“采购项目概况”
2.6	实施地点（履约地点）	同第一章“采购项目概况”
2.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供应商提交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日12时
7.2	采购人发布澄清、修改的最迟时间	2025年4月2日18时
9.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开始90天
11.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提交，采用PDF格式，图纸为DWF格式（如有），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完成签署盖章，不得设置密码）
14.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5年4月8日9时30分
1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22号丽江龙城1栋6楼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3号会议室
17.1	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产生。
19.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人
19.2	成交候选人公示的媒体及公示期限	公告媒体：《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公告期限：1 日
22.1	履约担保金额及递交形式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或____元；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_____。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翔 联系电话：027-87235209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 80%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25.1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
	注释	1. 本文件中出现的“采购人”、“业主”、“甲方”、“买方”、“需求方”、“发包人”等词具有相同指向；“成交（签约）供应商”、“乙方”、“卖方”、“供货方”、“承包人”、等词具有相同指向。 2.如本采购文件接受非法人机构参与采购，法定代表人指的是非法人机构的单位负责人。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细化、具体化。二者内容有不一致时，应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团体标准《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ZBTB/T01-2018）的规定，制定本磋商采购文件。

一、总 则

1、词语定义

-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竞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
-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1.7 “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活动、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的参与竞争的文件。

2、采购项目概况

- 2.1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质量标准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本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本项目实施地点（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的分工；
 -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参加采购。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2) 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该区域该行业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申请破产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的，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的除外。

4、参与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应使用中文。如果使用了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副本，供应商应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5.2 如无特别指出或标明，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采购文件

6、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6)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8) 其他资料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也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主动的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书面形式发送所有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迟时间前发布。最迟时间之后发布澄清、修改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根据本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内容，当出现多次澄清、修改时，就同一内容，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涉及的成本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履行合同应当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质保期内保修维护费用、相关的协调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等。任何缺项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其他有报价的项目内。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应被认为是能满足和实现合同的质量目标并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规定，且和响应报价相匹配的。

9.2 磋商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多个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本文件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3 设置有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或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总报价（如有）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4 磋商报价的格式，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格式的要求和磋商采购文件其他要求进行报价。

9.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0.2 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10.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开始起算。

11、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部分供应商须开具发票方可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利息。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约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行贿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谋取成交的；

（5）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11.5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基本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及本章第 8 条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作出响应。

12.3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图纸、图表可例外）。不应出现修改痕迹，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张）和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带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的，除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格式”另有要求的（如联合体协议

书等)、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以单独装订，左侧装订，采用胶装或线装等方式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否则采购人不对其散落、遗失负责。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或电子版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合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递交，并在密封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的标记：在所有密封包的封面上，应加写下列标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项目的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13.3 未密封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 14.2 条地点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本章第 12.3 条, 12.4 条, 12.6 条, 13.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重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上还应标明“修改”字样。同时应对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修改，并使二者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四、磋商

16、磋商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委派代表参加磋商。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是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采购文件允许自然人参与采购的，磋商代表应是自然人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开始磋商前，采购

人将核实磋商代表身份，磋商代表身份不符合本条要求或人证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拒绝与其磋商。

16.3 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或重新采购。

17、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磋商评审的办法、程序

18.1 磋商的具体方法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磋商采购文件未列入的内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外），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评审结果及公示

19.1 磋商小组应当从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确认。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公告时间公告成交结果。

2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成交通知

20.1 公告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名单中，依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发现候选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串通参与采购的行为的，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法律规定需履行相关程序的应履行相关程序。

2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20.2条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签订合同

21、合同签订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22、履约担保

22.1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担保的数额及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可不退还供应商响应保证金。

七、质疑

23、质疑

23.1 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属于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非法人组织为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质疑由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的应有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有明确、具体的诉求，必要时附相关事实依据，并留下准确的联系方式（姓名、电话、电邮）；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质疑书的受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凭证或法律认可的其他送达时间为准；质疑书原件应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本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发售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5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

24、采购代理服务 fee

24.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25.1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相关承诺； 2. 提供了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相关承诺；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应被否决的情形	备注
1	供应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与磋商；或磋商代表身份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6.2 条规定或出现该条规定拒绝磋商情况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但未附“授权委托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实质性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主要合同义务不满足的	
9	不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在提交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	
12	串通参与采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文件规定否决的其他情况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响应报价（10）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商务部分（35）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GB/T28001）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消防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客户反馈	9	上述业绩中客户反馈或评价结果为积极正面良好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客户反馈或评价结果复印件）
4		拟派项目人员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8	项目团队其它成员中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近 6 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5	技术部分（55）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概况；②现有设备情况分析；③有针对性的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④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每项方案或措施切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得 3 分；方案切合要求但缺乏逻辑性，条理模糊，得 2 分；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内容有所缺漏，未充分响应以上内容，得 1 分；方案与本项目有偏差，缺乏逻辑、针对性、可行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维保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包含的项目消防运维工作体系及工作制度、专业配套的消防运维工具及标准化的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合理，可行，得 7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进度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包含的服务周期进度计划表、服务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得 7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及检查体系、服务保障措施、处罚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得 7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一般性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得 7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 满分 3 分，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办法正文

一、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成员人数及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评分标准）。

三、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组织磋商。如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或重新采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验证各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代表的身份，磋商代表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6.2 条的规定。

3.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代理机构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内容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主要是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性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或重新采购。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地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这种变动或补充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是一致的，且符合性评审的评审要求和磋商评审的标准不得实质性变动。实质性修改或补充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或补充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代表。

5.4 供应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情况和（或）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并由其磋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视磋商情况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终方案，最后报价或最终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或最终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因

供应商退出磋商导致实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磋商或重新采购。

四、澄清、说明及补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上述磋商程序 5.3 条的情况除外。

2.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以根据如下原则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磋商代表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总价金额与各分项价格汇总计算不一致时，以分项价格为准修正总价。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磋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拒绝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五、详细评审（评分）

1. 磋商完毕，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只有提交了最后报价或最终方案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的标准及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二。磋商小组成员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分。

3. 汇总评分结果

3.1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3.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式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评分标准）”的规定。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详细评审完毕，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 条的规定。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文件允许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包采购的，其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按“供应商须知”第

26.1 条。

七、其他规定

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否则将失去成交的机会。

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总报价不一致的，如无特殊约定，其分项报价视为和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以利用闲置设备或多余材料无成本、为了企业做推广可以不计成本、为了体现业绩可以不计成本等理由。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

甲方与乙方就建筑物消防维保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建筑物消防维保。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_____。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验收方式：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_____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预付款保函

1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预付款保函。

17.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17.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原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对体育馆、东六、东七、东八、东九学生公寓、西四学生公寓（建筑面积约 61790 m²）建筑内安装的以下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理维护：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消防电话及联动控制系统；②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③消防喷淋系统；④防排烟系统；⑤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⑥防火门监控系统；⑦消防电源监控系统；⑧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⑩建筑内灭火器维护。

2、对体育馆、西四学生公寓（建筑面积约 36693m²）出具年度消防检测报告。

3、配件更换：配件在 500 元以内的，由供应商负责，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超过 500 元的，由采购人负责。

二、技术要求：

（一）日常维保

- 1.每月按计划抽样测试部分设备，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 2.季度或半年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进场后派专业的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检测，出具正规检测报告，报消防部门备案。
- 4.协助消防部门的业务，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应急维保

- 1.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严重或紧急问题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
- 2.以诚信的服务态度同采购人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注重彼此的沟通，遇到问题协商解决。

（三）维保内容

按照消防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维护保养，主要内容以下：

- 1.主机巡控功能检测；
- 2.主备电切换检测；
- 3.主机报警与联动逻辑检测；
- 4.报警探测器工作状态检测；
- 5.控制、切换模块工作状态检测；
- 6.消防电话通讯系统检测、试验；
- 7.消防广播系统检测、试验；
- 8.消火栓泵手、自动投运试验；

- 9.水喷淋泵手、自动投运试验;
- 10.火警、故障自动打印功能试验;
- 11.正压送风系统投运试验;
- 12.排烟系统投运试验;
- 13.消防电梯迫降试验;
- 14.防火卷帘门迫降试验,消防各子系统联动试验;

(四) 系统维保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和试验。

- A.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 B. 采取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C.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 1—3 次主、备电自动切换试验。

(2) 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 A.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两次;
- B.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 C.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 D.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 E. 每年对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故障进行检查及维修。

联动报警系统维护标准

(1) 联动设备

- A. 控制消防设备的启、停, 并应显示其工作状态;
- B.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启、停, 除自动控制外, 还应能手动直接控制;
- C. 显示火灾报警、故障报警部位;
- D. 显示系统供电电源的工作状态。

(2) 外观检查

A. 检查所有设备(如探测器底座、接线端子箱、手动报警按钮及报警控制器)是否已全部安装布线、接线就绪;

- B. 接线、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C. 系统接地应符合相关要求;
- D. 接地电阻值, 采用专用接地装置时, 不应大于 4Ω ; 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时, 不应大于 1Ω ;
- E. 设专用接地干线, 并在消防控制室设置专用接地板。专用接地干线从消防控制室专用接地板引至接地体;
- F. 专用接地干线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电缆, 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 25mm^2 。专用接地干线穿硬质塑料管埋设至接地体;
- G. 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选用铜芯绝缘导线, 其线芯截面积不应小于 4mm^2 。
- H. 消防电子设备采用交流供电时, 设备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等应作保护接地, 并与电气保护接地干线 (PE 线) 相连;
- I. 检查探测器外形是否损坏, 探测器的布置、安装间距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J. 检查报警控制器的各种旋钮、开关、插座、插件等外形和结构是否完好;
- K. 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上的手动检查装置, 检查报警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包括各类故障监控功能、消音功能等是否正常;
- L. 切断交流电源, 观察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工作情况, 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M. 所有指示灯、开关、按钮无损坏及接触不良情况;
- N. 通过手动检查装置检查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性能时, 自动灭火、输出控制节点等均不应动作, 时钟亦不应停止计时;
- O. 控制器上如有故障指示标志, 立即组织检修, 排除故障;
- P. 进行探测器的实效模拟实验, 观察报警控制器的声光显示报警是否正常, 探测区域号与建筑部位的对应是否准确;
- Q. 按下任何一个火灾探测器, 报警控制器上应有故障显示;
- R. 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自动灭火装置连接时, 在进行系统功能、性能检查前切断自动灭火装置与报警控制器的电气连接, 但应检查报警控制器输出的灭火控制节点动作情况, 如检查输出电压值, 或电流是否符合要求等;
- S. 每日检查: 单位值班人员每日检查集中报警控制器和区域报警控制器的功能试验 (如火警功能、复位、消音等) 等是否正常, 有关指示灯是否完好, 有无误报、故障情况, 值班人员将每日检查、处理问题情况记录在每日登记表中;
- V. 功能试验不合格的立即报废并更换。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 (1)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 保证系统各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2) 每月对喷淋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 (3) 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异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 (4)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 (5)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 (6) 每年对消防水箱及消防增压给水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各单位处理。

自动喷水系统维护标准

(1) 喷淋水泵

- A. 每月手动运行一次消防水泵,运行时间在 2-3 分钟即可,检查水泵的出水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 B. 打开试水装置放水,检查水泵能否正常启动;
- C. 检查主、备电源切换是否正常,检查备用电源,看能否在 30s 内使水泵投入正常运行;检查备用泵能否自动切换投入运行;
- D. 检查出水管路上的闸阀、止回阀、水锤消除装置是否正常;
- E. 清除吸水管入口处的杂物,防止堵塞。

(2) 稳压系统设备

- A. 进出口阀门应常开;
- B. 启动运行正常;启泵与停泵压力应符合设定值;压力显示正常;

(3) 系统操作测试标准

- A. 关闭系统主供水阀(湿式报警阀进口端信号蝶阀)、末端试验阀;
- B. 打开系统排水阀(湿式报警阀排水阀),排出系统侧管网水,水排尽后关闭系统排水阀;
- C. 打开区域信号阀;
- D. 缓慢打开主供水阀向系统供水,逐个打开所有保护区域的末端试验阀,直到有稳定的水流从末端试验阀流出,关闭末端试验阀;
- E. 打开报警控制阀,检查延迟器下漏水接头是否滴水,检查水力警铃是否发出响声;
- F. 将主供水阀完全打开;
- G. 记录报警阀压力值;
- H. 确认所有阀在它们正常开启位置。(主供水阀和报警控制阀常开,其余球阀常闭)
- I. 系统处理伺服状态;
- J. 湿式报警阀安装环境温度不应小于 4℃,且不高于 70℃,以免结冰;另外阀不能安装在含腐蚀介质等有可能使阀损坏区域;
- K. 保护区的环境温度不应小 4℃,且不高于 70℃;
- L. 不能人为对玻璃球加热,否则因玻璃球破裂产生误喷;

M. 避免对喷头施加涂层、镀层、覆盖层碰撞溅水盘；

N. 更换喷头时新喷头必须与原喷头型号规格完全一致，不允许用塞头或堵头代替喷头。检查喷头是否完好，玻璃球有无破损，且用专用扳手进行更换，使用扳手扳拧洒水喷头时，保证扳手作用面与洒水喷头扳拧面完整地接触；

O. 安装报警阀之前冲洗供水管路，使其内部清洁无污物；

P. 清洗时不得采用对橡胶有损害的化学清洗剂；更换时应换上相同型号的密封垫；

Q. 维护管理人员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R.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内的水，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不定期更换；

S. 寒冷季节，消防储水设备的任何部位均不得结冰。检查设置储水设备的房间，保持室温不低于 5℃；

T. 联动试验：打开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和消防水泵等应及时动作并发出相应信号。

3、消火栓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4)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5) 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消火栓系统系统维护标准

(1) 消防水源的储水量应足够，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并根据当地环境气候条件实时换水；

(2) 消防水泵每周或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并模拟自动控制启动，功能正常。

(3) 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配套附件完好，无渗漏，闷盖盖好。

(4) 各种阀门处于正确开、闭状态。

(5) 室内消火栓设备做到：

A. 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无渗漏现象；

B. 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齐全完好，卷盘转动灵活；

C.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D. 消防箱及箱内配备的消防部件外观无损伤、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E. 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卷盘等转动部位润滑良好。

4、防排烟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 (1) 每月检查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并查看其性能。
- (3)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通风系统试验，检查其性能。

防排烟系统系统维护标准

- A.控制室应远程手动启、停风机；
- B.在自动控制方式下，触发相关的探测器，风机、风阀应动作和有信号反馈；
- C.风机风速应符合规定值。

5、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 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 (2)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维护标准

- A.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
- B.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低于规定要求。
- C.疏散照明的地面照度不低于 0.5lx，地下工程疏散照明的地面照度不低于 5.0lx。
- D.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其他工作面的照度，不低于正常照明时的照度。
- E.切断正常供电电源，用秒表测量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 F.使用的应急灯具，不得让水进入灯体，如有水应及时清除。
- G.定期对应急灯具进行测试，接通测试按钮，看是否能应急点亮，以保证灯具经常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防火卷帘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 (1) 每月检查防火卷帘门的完好情况。
- (2) 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试验，检查其性能。
- (3) 所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维保质量符合竣工图纸的要求，并且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检修解除故障。

防火卷帘的维护管理标准

- A.防火卷帘的组件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 B.防火卷帘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应正常，关闭时应严密。

C.防火卷帘运行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D.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在一个相关火灾报警探测器报警后下降到距地面 1.80 米处停止；另一个相关火灾报警探测器报警后，卷帘继续向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E.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火灾报警后，直接降至地面， 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F.正确操作，查看防火卷帘运行情况反馈信号后复位。

7、消防广播系统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 每月检查扩音机、扬声器、开关和控制按钮的完好情况；

(2)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亮、音质效果；

(3) 每季度检查各接线端子及线路的完好情况。

消防广播的维护管理标准

A.在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消防广播应启动。

B.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三、其他要求

1.要求服务方依据 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每月一次消防技术维保服务，每次不低于 2 人，特殊情况 2 小时内到场处理，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按时完成消防维保工作并每月提交维保记录表，每年出具一次检测报告。

2.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中需至少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1 人）、中级及以上建（构）物消防员（3 人）、电工（2 人）、登高作业员（1 人）；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为以上员工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3.在检测维保期间技术负责人（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1 人、检测员（中级证书）3 人或以上必须到现场实施检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等实施固定消防设施检测。

4.现场检测人员技术能力全面，熟练掌握项目内消防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执行力，爱岗敬业，熟悉各种消防规范、规程。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 面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报价如下：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承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义务。

（二）我单位将严格遵守职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保证质量。

（三）贵单位的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的合约。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我方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

（五）我单位同意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函中的全部内容。

（六）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七）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与采购费用。

（八）“磋商响应一览表”作为本磋商响应函的附件。

（九）其他：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响应）内容	备注
1	磋商报价（元）		
	其中：增值税率		
2	实施周期承诺及违约责任		
3	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天	
5	响应采购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6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响应		
7	对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的响应		
8	项目负责人		
.....			

备注：1. 上表承诺内容由供应商填报并签署确认，如供应商不能接受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也应在“承诺内容”中注明，并在“商务偏差一览表”和（或）“技术偏差一览表”中逐条列出有偏差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其他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

六、供应商资格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国家注册执业人员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说明		与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备注									

备注:1.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供应商与可能参加本采购项目（标段）响应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表

2.1 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主要履历及业绩

附：相关人员证件（项目负责人除外）。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本项目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					
担任职务					
奖惩情况					

备注：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获奖证明等的复印件。

3、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主要内容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完成效果

注：1.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2.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人评价的，应附委托人评价意见。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备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近年所指年份按采购文件要求。

5、供应商信誉情况

5.1 供应商信誉声明（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下：

1、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2）被本采购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该区域该行业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申请破产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本格式承诺的内容供应商应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要求承诺的内容、3.3项所有内容、“评审办法”要求承诺的内容、“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提供承诺的要求，自行添加完善相关内容，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5.2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备注：1. 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的要求，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文件有其他信用查询要求，还应根据要求自行查询相关结果附在本表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近年供应商获得荣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具体年份以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6、其他资格资料

（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

七、技术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针对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章节逐条列出偏离项目及偏离情况，其他未偏离项目标注“其他无偏离”即可。如所有内容无偏离，可直接标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注：如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且无优于合同的条款时，可不必逐项列合同条款，直接注明“完全响应合同条款”或“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列出并写明偏离的内容，其他无偏离的条款标注“其他合同条款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明细报价文件

1. 对于服务类项目，如无特别说明明细报价文件根据需求和交易习惯进行分解。

十、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的编制应按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2. 本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技术文件可以结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审点进行编制。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需求和本章“说明”要求的内容自行添加，格式自拟。